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2年4月23日上午9:0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三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文轩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年报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年报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7、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按照绩效考核机制核算，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的薪酬总额为 860.44 万元（包括已离任董事、监事、高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李光太、李文轩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10、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计划情况，计划未来三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贸易融资、押汇、保函、信用证等融资业务）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其中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不超过 43 亿元，向金融机构申请授

信融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具体授信融资情况详见下表：

1、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

银行名称	2022 年拟授信（不超过） 额度（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余额（万元）
交通银行	30,000	4,990
威海市商业银行	25,000	2,000
中国建设银行	36,350	16,073
兴业银行	48,000	7,986
中国工商银行	15,000	8,819
中国银行	28,300	12,770
中信银行	12,000	6,800
招商银行	20,000	10,953
浦发银行	41,000	18,566
光大银行	22,000	0
汇丰银行	16,000	6,900
邮政储蓄银行	10,000	0
烟台银行	10,000	0
恒丰银行	15,000	4,930
青岛银行	10,000	0
民生银行	30,000	2,205
齐鲁银行	5,000	0
广发银行	2,650	1,767
北京银行	30,000	11,755
其他银行	23,700	0
合计	430,000	116,514

2、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不超过）额度（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0
其他金融机构	10,000	0
合计	20,000	0

以上授信计划是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授信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实际需要及各银行、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确定，实际授信金额不超过上述 45 亿元额度。

授信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信用等。授信期限根据信贷银行及金融机构的要求，自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不超过 3 年。

公司及子公司可在授信总额度内，根据授信条件、资金需求等情况对上述银

行和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也可视具体情况调整、新增授信银行或金融机构。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选择相应机构并签署相应的协议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1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14.1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

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计划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14.2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14.3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2.8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按照董事会通过本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4.4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8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5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534,558,505股的1.1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2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拟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少于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14.5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4.6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4.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宜》。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1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31）。

1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

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32)。

独立董事李文峰、李永奇、李耀忠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